

# 塔城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塔地市监质〔2021〕22号

---

##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区局机关各科室：

为加快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工作方案》是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培育壮大塔城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的具体

举措，各县（市）局及各相关科室要充分认识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狠抓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县（市）局及各相关科室要结合实际，加强整体谋划和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各县（市）局要根据《工作方案》中“一条推进路线”要求，抓好“百家”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上台阶、质量帮扶等工作，落实“五大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三、注重宣传总结。**各县（市）局及各相关科室要及时梳理工作经验和成效，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质量提升行动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工作亮点和先进经验要及时报送至地区局质量监督科。

请各县（市）局按照《工作方案》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重点产业、行业、企业、产品（服务）和质量标杆企业情况表》，11 月 20 日前将《质量帮扶质效报告》《创新型成果材料》报送至地区局质量监督科。

联系人：常亮

联系电话：0901-6238382（传真）

电子邮箱：[tcdqzlk@tc.xjaic.gov.cn](mailto:tcdqzlk@tc.xjaic.gov.cn)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实施 质量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塔城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地区特色优势“十大产业”，深入推进“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通过建立“一套支撑机制”、培育“一个生态平台”、明确“一条推进路线”，落实质量品牌建设、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效能释放、质量共治“五大任务”，努力让地方政府有质量成就感，广大企业有质量提升感，人民群众有质量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把特色优势产业质量提升作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的突破口，在“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基础上，通过 3 年的持续努力，在大中型企业中培育 8 家质量标杆，在中小型企业中帮助 100 家

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上台阶，为 300 家小微企业各培训一名高层次质量明白人，形成“标杆示范、中坚提升、弱势跟进”的企业质量水平滚动提升的良好局面，使特色优势产业链条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品牌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质量发展生态进一步优化，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推动我区特色优势“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组织实施

#### (一) 建立“一套支撑机制”

1. 建立“菜单式”协同机制。建立健全政、研、企协作协同开展质量提升的推进机制，对接企业质量难题和瓶颈，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质量服务机构、质量专家技术优势和政府部门政策优势，制定质量提升的“服务菜单”。
2. 建立“内外脑”合作机制。借助专业技术机构、质量服务机构、质量专家等“外脑”的专业技术力量，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推动建立内外脑协同推进质量提升的合作机制。
3. 建立“台账式”量化机制。在质量提升工作中，注重提升前后的数据统计、对比分析，综合评估服务质效，量化质量提升工作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具体成绩，建立质效台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纠正偏差。
4. 建立“多维度”评价机制。切实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

用，既要看质量提升的企业数量和成效，又要看创新型成果数量和质量，还要看工作亮点，优化形成“多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和激励各县市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凝聚工作合力。

5. 建立“伙伴式”拓展机制。实施质量拓展伙伴计划，有机融合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因地制宜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

6. 建立“多渠道”推介机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质量文化活动、座谈会、会展论坛等多渠道推介质量提升成果。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宣传质量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成效、亮点，营造质量提升浓厚氛围。

## （二）培育“一个生态平台”

7. 依托自治区生态型质量提升网络平台。依托自治区局搭建的生态型质量提升网络平台，为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质量提升各参与方提供网络生长环境。平台既包括“新疆品质”建设工程、质量基础设施、知识产权等专用功能模块，也包括质量提升政策信息输送模块、质量提升诉求建议收集模块、企业间交流互助模块、企业与相关机构交流互动模块、云课堂等模块，同时支撑企业在平台上建设自身专属内容。平台可以将质量提升重点任务进行整合以形成合力，也为各项任务的落实提供支撑和度量。

8. 推动网络平台加快生长。深入分析相关主体在质量提升方面的需求，加强平台和相关主体的互动，切实解决问题，并将落实“新疆品质”建设工程、“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等工作的开展与平台的培育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加平台对相关主体的吸引力。依托对口援疆、兵地融合发展机制，发挥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质量强县（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力量共同培育平台的生长。

### （三）明确一条推进路线

9. 发挥政府部门引导推动作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统筹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质量提升。地区局总体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质量提升工作，依托自治区局生态型质量提升网络平台，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标杆企业中推行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培育“8家”质量标杆企业，组织培训“300名”高层次质量明白人，结合工作职责在地区级层面推动“五大任务”落实落地。各县（市）局具体承担“百家”企业管理水平上台阶推进工作，摸清所在辖区企业质量状况，提出本县（市）重点提升的产业、行业、企业和产品（服务），结合当地实际，组织专家或委托帮扶机构开展质量帮扶；与地区局委托的帮扶机构或专家组共同服务当地标杆企业质量提升，督促引导企业根据质量诊断结果和质量提升建议积极改进，总结提升质效；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协助地区局培育质量标杆和培训质量明

白人；结合职能在县（市）层面落实“五大任务”。

10.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鼓励引导企业提高质量意识，不断增强质量提升的思想自觉、责任自觉、行动自觉。督促指导企业针对质量帮扶中发现的短板弱项，积极整改提升，切实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入驻质量提升网络平台，借助平台提升质量水平，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11. 注重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支持协调行业组织、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发挥专业和技术优势，对接企业质量提升需求和短板弱项，实施精准帮扶。引导行业组织、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入驻质量提升网络平台，借助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宣传引导群众增强质量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质量提升、支持质量提升参与质量提升的浓厚氛围。

## 四、重点任务

### （一）以品牌建设引领质量提升

1. 积极参与自治区“新疆品质”建设工程。立足地区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聚焦“十四五”地区重点发展产业，依托自治区实施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意识，鼓励基础好、示范作用强、带动效果大的目标产业和产品申请自治区试点，培养地域特色鲜明的优质产品、优秀企业、优良品牌，推动地区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和高质量发展。

2. 加强品牌培育。加大品牌建设的宣传指导力度，激发企业品牌建设积极性，结合特色优势产业建立农产品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培育库，帮助推进农产品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建设，形成更多区域特色地理标志品牌。帮助企业实施品牌创建、品牌培育、品牌发展，培育挖掘质量标杆企业知名品牌。

## （二）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质量提升

3. 强化标准引领。做好特色优势产业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相关单位积极申报疫情防控（畜情防疫）、安全生产、信息安全、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旅游服务、馕产业、特色农产品生产等方面地方标准，全年发布地区地方标准 2-5 项；服务企业完善标准体系，全面推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指导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标准比对分析，贯彻落实自治区领跑者培育方案，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企业争创标准“领跑者”。

4. 推动计量保障。依托自治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积极服务优势产业发展。扎实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不断夯实中小企业计量基础，提高产品质量。开展能源计量工作，在工业节能领域，继续推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工作，2021 年地区 5 家重点用能单位实现联网。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量传溯源体系建设，2021 年新建社会公用

计量标准 2-3 项。

5. 加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大力推动质量认证，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在食品农产品领域广泛推广有机产品认证，积极帮助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创建活动，助力产业增值、增效；积极推进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或组织积极申请绿色产品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发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质量提升作用，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6. 推进“一站式”服务试点。支持基础条件好、推进意愿强的县(市)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试点结束后形成“一站式”服务模式与工作指南，总结典型案例和成功模式，在全区推广试点成果。

### (三) 以质量技术创新促进质量提升

7. 技术创新攻关。开展质量会商会诊，委托帮扶机构或组织专家，帮助企业找准问题症结和瓶颈，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推动重点产品(服务)质量技术攻关。引导企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质量水平。

8. 技术对接互动。引导企业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技术机构、质量机构、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支持标杆企业建立质量协同平台，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质量创新和技术攻关。鼓励标杆企业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9. 知识产权促进。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提升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创造运用能力，鼓励优势产业抢占知识产权高地，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提高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效益，加大地理标志培育力度，推进地理标志促进运用，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 (四) 以全面质量管理推动质量提升

10. 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开展质量会商会诊，委托帮扶机构或组织专家，帮助企业梳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查找问题不足，补齐短板弱项，突破质量管理瓶颈，帮助企业导入适用的先进管理模式，特别是帮助小微企业摆脱传统粗放型质量管理办法，推进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11. 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委托技术机构或组织专家广泛开展 QC 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和创新型成果等群众性质量管理交流活动，推广企业优秀班组活动成果及成功经验。

12. 质量奖励激励。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成熟度高、产生明显质量效益的企业，积极培育申报自治区政府质量奖。引导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13. 质量人才培育。深化“高层次质量明白人”培育，多梯

度、多维度、多渠道提供质量人才培育服务，为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质量人才。

#### (五) 以质量共治落实质量提升

14. 质量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质量安全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强化信用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夯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守质量安全底线，以质量监管倒逼质量提升。

15. 质量文化传播。加强质量主题宣传，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等活动，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营造质量提升氛围。

16. 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推动消费维权相关制度落实，以维护消费者权益为出发点，促进质量提升。

17. 知识产权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塔城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和自治区《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推进计划》，健全和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配合和衔接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针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日常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推动落实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执业告知承诺制改革，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环境。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质量提升工作是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是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局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

(二)形成高位推动。各县（市）局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特色优势产业质量提升有关情况，积极争取财政等部门支持，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局要明确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取得实效。要发挥质量强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加强牵头抓总、统筹谋划、指导协调。

(四)注重绩效考核。各县（市）局要争取将质量提升工作质效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压实工作责任，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附件：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质量帮扶工作指南

## 附件

#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质量帮扶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增强质量提升行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重点产业、行业、企业和产品(服务)质量帮扶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加大政策支持

(一) 政策支撑。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将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效能释放、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共治等重点工作纳入到质量强县(市)年度工作方案(工作要点)，细化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二) 经费支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完善质量提升工作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积极争取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将质量提升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设立质量发展基金。

## 二、明确帮扶重点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通过实地走访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展行业、区域、产品(服务)质量状况调查。摸清执行标准、指标水平、管理体系等质量状况，可以通过与疆内外标杆产品(服务)的标准比对、产品(服务)指标比对、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比较等方式，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差距短板并填写表

1, 报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各县（市）质量调查的情况，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站在全地区角度，从支柱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亟待弥补的弱项短板产品（服务）中确定质量帮扶的重点产业、行业、企业、产品（服务）和重点培育的质量标杆企业，明确年度工作任务。

表 1: 重点产业、行业、企业、产品(服务)和质量标杆企业情况表

### **三、确定帮扶机构**

**(一)委托帮扶机构。**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委托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帮扶机构(专业技术机构、质量服务机构等)，组织开展质量帮扶。帮扶机构应具有较强理论和实践经验，具备实施帮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组织帮扶专家。**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本部门遴选专家，积极协调对口援疆省(区、市)支持，成立帮扶专家组。专家组应当熟悉相关产业、行业、产品(服务)，具有较强理论和实践经验，具备实施质量帮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专家组基本情况报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四、实施质量帮扶**

**(一)质量问诊。**帮扶机构或专家组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企业代表等，针对企业的质量状况、薄弱环节、发展瓶颈、帮扶需求等开展会商会诊，找准共性问题和帮扶需求，明确质量帮扶的服务项目，细化“服务菜单”，量化服务指标，提出具体举措，编制质量提升方案。

**(二)精准帮扶。**在质量问诊的基础上，帮扶机构或专家组根据“服务菜单”，开展精准帮扶。帮扶工作中，要尽量实行集体问诊，减少单科门诊，要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创新等问题。

### **五、开展绩效评估**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注重质量帮扶前后的数据统计、对比分析。督促帮扶机构或专家组量化帮扶工作中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具体成绩，建立质效台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督促引导标杆企业根据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机构(专家组)提出的诊断结果和质量提升建议积极改进，总结提升质效。质量帮扶工作结束后，形成质量帮扶质效报告(不限于表2所列项目)，报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2：质量帮扶绩效评估指标

类别	项目	提升情况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运营费用	
	专利数	
社会效益	吸纳就业	
	纳税	
环境效益	污染物减排	
	能耗降低	

## 六、注重绩效考核

地区局将积极协调，将质量帮扶工作质效情况做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指标既要关注参与质量帮扶的企业、产品(服务)数量(按照经济发展情况，量化排名赋分)，也要注重质量帮扶质效(按照经济发展情况，根据质量提升在经济、社会、

环境等方面具体成绩排名赋分)，还要评价质量提升成果和工作亮点，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 七、总结宣传推广

**(一)总结经验。**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总结质量提升工作典型经验，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提升经验。创建情况将作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评价依据。

**(二)成果申报。**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督促帮扶机构、专家组，指导企业总结质量提升成果，形成创新型成果文字材料报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宣传推广。**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全国“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等多渠道宣传工作成效、亮点，推介质量提升成果，营造浓厚氛围。引导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